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時間：2017年11月1日(三)至2017年12月15日(五)止

※本招生簡章經106年8月29日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106年10月19日港澳生資格審查作業暨身分查核通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會議決議修正

學校網址：<http://www.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傳真：+886-2-23777008

校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簡章目次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聯絡資訊	1
	學士班招生一覽表	2
	碩士班招生一覽表	3
	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4
	二、修業年限	5
	三、申請程序	5
	四、錄取原則	7
	五、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8
	六、註冊入學	8
	七、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9
	八、申訴辦法	9-10
	九、其他注意事項	10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	
	一、學士班	
	(一)教育學院	11-12
	(二)人文藝術學院	13
	(三)理學院	14-15
	二、碩士班	
	(一)教育學院	16-18
	(二)人文藝術學院	19-20
	(三)理學院	21
	(四)學位學程	22
附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參考)	23-24
附件		
	附件一 申請信封封面	25
	附件二 申請資料檢核表	26
	附件三 申請入學申請表	27
	附件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28
	附件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07學年度)	29-30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簡章公告	2017年9月15日(五)前
報名時間	2017年11月1日(三)至12月15日(五)
繳交申請表件及申請費用	2017年11月1日(三)至12月15日(五)
公告錄取名單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18年2月9日(五)前(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等相關時程)
正取生通訊報到及備取生通訊方式遞補意願	2018年2月12日(一)至2018年2月23日(五)下午5:00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視同放棄)
公告新生名單(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	2018年2月27日(二)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8年3月16日(五)前
開學日	2018年9月中旬

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教務處註冊組 (入學諮詢、註冊)	網址： http://academic.ntue.edu.tw/files/11-1007-104.php 電子信箱： peiling@tea.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82222 傳真：+886-2-23777008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簽證、宿舍、保險)	網址： http://dsa.ntue.edu.tw/life 電子信箱： kuomh@tea.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分機82043 傳真：+886-2-27326806
僑務委員會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0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電子信箱： post@boca.gov.tw 電話：+886-2-23432888

學士班招生一覽表

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22 名		
學院	學系名稱	聯絡資訊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網址： http://s4.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61 E-mail： lifehealth@tea.ntue.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網址： http://spe.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50 E-mail： jenfeng@tea.ntue.edu.tw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網址： http://social.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8 E-mail： social@tea.ntue.edu.tw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師資組 文學創作組	網址： http://lcw.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4 E-mail： superflywu@tea.ntue.edu.tw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http://ccim.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049 E-mail： acidm@tea.ntue.edu.tw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http://s8.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03 E-mail： sci@tea.ntue.edu.tw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 資訊組	網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01、63302 E-mail： me@tea.ntue.edu.tw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http://dtd.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478 E-mail： toygame@tea.ntue.edu.tw

碩士班招生一覽表

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9 名		
學院	學系 (所/學程) 名稱	聯絡資訊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網址： http://s4.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61 E-mail： lifehealth@tea.ntue.edu.tw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spe.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53 E-mail： claire1129@tea.ntue.edu.tw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http://social.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8 E-mail： social@tea.ntue.edu.tw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http://cict.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143 E-mail： gici@tea.ntue.edu.tw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網址： http://cict.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453 E-mail： ect@tea.ntue.edu.tw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http://lcw.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3 E-mail： mingchen@tea.ntue.edu.tw
	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http://ccim.ntue.edu.tw/61314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1314 E-mail： atoy@tea.ntue.edu.tw
	臺灣文化研究所	http://120.127.20.59/main.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2231 E-mail： ritl@tea.ntue.edu.tw
理學院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http://s8.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03 E-mail： sci@tea.ntue.edu.tw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http://me.ntue.edu.tw/main.php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301、63302 E-mail： me@tea.ntue.edu.tw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http://dtd.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63533 E-mail： toygame@tea.ntue.edu.tw
學位學程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網址： http://ip.ntue.edu.tw 電話：+886-2-27321104 分機 82229 E-mail： CCSCA@tea.ntue.edu.tw

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身分

- 1.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2.港澳生指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另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港澳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1999年12月19日【含19日】以前）於澳門取得者。前述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3.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 4.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5.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6.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7.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8.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二)學歷：

- 1.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4.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 (4)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者。
- (6)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海外聯會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二、修業年限：

學士班4年；碩士班1-4年。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

2017年11月1日(三)至2017年12月15日(日)止（送達依臺灣時間）。

(二)申請方式：通訊申請。

應繳交文件於上述期限內，以掛號或國際快捷郵寄本校(請將簡章附件一申請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申請資料袋封面上)。寄件後請E-mail至註冊組信箱 peiling@tea.ntue.edu.tw 告知已寄件。

(三)申請費用：

- 1.申請費用：每人新臺幣1,200元或美金40元。(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所有銀行匯款手續費須由匯款人自行負擔)，申請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2.繳費方式(詳見下頁)：

◎電匯入本校帳戶，繳費收據附於申請資料中（匯款人姓名須與申請者姓名相同）。

銀行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分行名稱：忠孝分行

(JHONGSIAO BRANCH)

地址：臺北市10671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71號1樓

1F,No.71,Sec.4,Jhongsiao E.Rd.,Da-an District,Taipei City 106, Taiwan(R.O.C)

銀行代號：CTCBTWTWTP

帳號：1 8 5 5 4 0 1 5 7 2 2 8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附言：2018 年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Payment details/usage：Application of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for 2018

◎在台繳費：

(1)銀行臨櫃匯款、ATM或網路銀行繳款。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帳號：1 8 5 5 4 0 1 5 7 2 2 8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四)應繳交文件：

※以下各項資料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1. 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2. 申請費用繳費收據：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者，請檢附本校繳費收據影本1份；如由銀行匯入本校帳戶，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

3. 入學申請表（附件三），並請貼妥二吋半身脫帽近照。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1)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2)護照影本(選繳)

(3)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5.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四）

6. 其他身分資格切結書(確認書)等證明資料(以下情形者應繳交)：

(1)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附件五，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2)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六，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3)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

(請詳見第4頁，申請人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之情形，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7.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a.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b.前(1)、(2)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申請學士班應檢附高中學歷證明及高中歷年成績單；申請碩士班應檢附大學學歷證明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以上文件如係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錄取後須補上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正本。

8.系所規定另需繳交之審查資料：詳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

(五)其他注意事項：

1.申請不限一系所，但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2.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3.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

4.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且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與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5.學生在校期間，欲修習教育學程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及參加甄選。

6.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7.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之資料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四、錄取原則：

本招生申請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接受電話、視訊或其他面試方式。除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外，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進行資料審核、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五、放榜及寄發入學通知：

(一)放榜：2018年2月9日(五)前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等相關時程)

(二)正、備取生通訊報到：

(1)正取生：於2018年2月12日(一)至2月23日(五)下午5:00前以電子郵件(peiling@tea.ntue.edu.tw)方式回覆報到確認；逾期未回傳報到通知書者，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備取生：於2018年2月12日(一)至2月23日(五)下午5:00前以電子郵件(peiling@tea.ntue.edu.tw)方式回覆報到確認；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即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正取生未完成通訊報到而產生之缺額，由該系已完成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公告新生名單：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為本校107學年度新生，本名單於2018年2月27日(二)公告，經本校公告之新生名單，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

(四)寄發入學通知單：2018年3月16日(五)前。

六、註冊入學

依本校寄發之入學通知單規定日期辦理驗證：

(一)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二)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三)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七、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來臺升學之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學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 (六)在臺就學期間，如需工讀，請勿違反相關規定：

(1)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四、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2)就業服務法 - 僑生於就學期間打工者，應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證，工作時數除寒暑假無限制外，每週不得超過 20 小時，違者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以下罰鍰。

八、申訴辦法

本項招生若遇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招生糾紛或爭議，報名學生應於事實發生或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提出申訴，並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予以函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事實、理由與佐證資料。
-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二)考生報名資料將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學士班－教育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教育學系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若為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中文自傳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其他(含社會服務)等證明。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繕打，限3~5頁) 4.標準化華語文能力測驗(如TOP、AP Chinese & Culture、HSK或SAT II等)成績證明或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1
	2.自傳(含特殊表現)	30%	2
	3.讀書計畫	30%	3

系、所、學程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自傳、推薦信。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服務或得獎證明及各式證照等。 備註： 1. 審查通過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所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2.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者為佳。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自傳	50%	1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50%	2

系、所、學程名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中文簡歷(含自傳)。 2.中文讀書計畫1份。 3.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中、英文皆可)。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得獎作品…等。 備註：審查通過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學生，經本系所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中文簡歷(含自傳)	20%	4
2.中文讀書計畫 1 份	30%	3
3.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中、英文皆可)	30%	2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得獎作品、等。	20%	1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學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自傳(學生自述)、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選繳資料：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 證照證明、其他(含社會服務證明等) ※資料要求豐富、創意、條理、精簡、以作品集呈現。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必繳資料	30%	2
作品集(資料呈現方式)	70%	1

系、所、學程名稱	語文與創作學系 語文師資組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社團參與、 競賽成果、文學作品等。 備註：1. 語文師資組及文學創作組各錄取2名，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 時，所餘名額可流用於他組。 2.由於本系課程性質要求，需具備流利之中文聽說能力。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中文自傳	40%	2
2.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文學作品等	60%	1

系、所、學程名稱	語文與創作學系 文學創作組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社團參與、 競賽成果、文學作品等。 備註：1. 語文師資組及文學創作組各錄取2名，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 時，所餘名額可流用於他組。 2.由於本系課程性質要求，需具備流利之中文聽說能力。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中文自傳	40%	2
2.讀書計畫、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文學作品等	60%	1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學士班－理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數學組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國內外學校高中之學歷證明與成績單(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中文撰寫之自傳(學生自述)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優秀表現：華語文檢定證明、數學相關競賽證明、成果作品、社團參與證明等(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歷年學業成績	40%	1
	2.優秀表現	40%	2
	3.自傳與讀書計畫	20%	3

系、所、學程名稱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組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國內外學校高中之學歷證明與成績單(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中文撰寫之自傳(學生自述)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優秀表現：華語文檢定證明、數學相關競賽證明、成果作品、社團參與證明等(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歷年學業成績	40%	1
	2.優秀表現	40%	2
	3.自傳與讀書計畫	20%	3

系、所、學程名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個人自傳 (以 A4 繕打 4 頁為上限)。 3.學習計畫 (含申請動機、研究構想，以A4繕打10頁為上限)。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學業及學術表現	60%	1
	2.學習計畫(含自傳)	40%	2

系、所、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 高中(或高中以上)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2. 中文自傳。 3. 中文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華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學生幹部證明、證照證明、社團證明、、、等。 ※以上 1 至 4 項資料各 1 份，並請依序裝訂成 1 冊。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 高中(或高中以上)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其他	40%	2
2. 中文自傳	10%	3
3. 中文讀書計畫	10%	4
4. 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華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學生幹部證明、證照證明、社團證明、、、等。	40%	1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碩士班－教育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教育學系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大學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若為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中文自傳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參與之研究計畫、服務或得獎證明及各式證照等)。 3.研究計畫(請以中文繕打,限10~15頁)。 4.標準化華語文能力測驗(如TOP、AP Chinese & Culture、HSK或SAT II等)成績證明或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大學歷年成績	40%	1
2.自傳(含特殊表現)	30%	2
3.研究計畫	30%	3

系、所、學程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 2.自傳(須以中文繕打)。 3.研究計畫(須以中文繕打)。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與著作、得獎作品、學術論文、、、等。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書面審查	100%	1

系、所、學程名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中文簡歷(含自傳)。 2.中文研究計畫書1份(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暨研究意義，字數1500字以上)。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中、英文皆可)。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等。 備註：1.本系碩士班分兩組，分別為「社會教育發展組」及「區域發展組」，報考時請註明報考組別。 2.審查通過進入本系碩士班，經本系所評估華語文能力尚需加強者，本系得要求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訓練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中文簡歷(含自傳)	20%	4
	2.中文研究計畫書 1 份(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暨研究意義，字數 1500 字以上)	30%	3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中、英文皆可)	30%	2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參考著作論文、得獎作品…等	20%	1

系、所、學程名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中文自傳(A4繕打10頁以內)。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5.修讀計畫(關於個人入學本所後的學習重點、自我學習方式、可能的研究方向及未來發展的規劃)。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得獎作品、學術論文、參考著作…等。(A4繕打或印製40頁以內)。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書面審查	100%	1

系、所、學程名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必繳資料： 1.中文自傳(A4繕打10頁以內)。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5.修讀計畫(關於個人入學本所後的學習重點、自我學習方式、未來研究方向及發展規劃)。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得獎作品、學術論文、參考著作、、、等(A4繕打或印製40頁以內)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碩士班－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語文與創作學系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30%	1
2.自傳	10%	4
3.研究計畫	40%	2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系、所、學程名稱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30%	1
2.自傳	10%	4
3.研究計畫	40%	2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系、所、學程名稱	臺灣文化研究所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本所共分 2 組，分別為：文學組、史學組。報名時請務必註明報考組別並依規定繳交資料審查。 審查資料： 1.外國學校大學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文、英文或日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譯本)。 2.自傳。 3.研究計畫。 備註事項： 1.自傳、研究計畫，須以中文繕打。 2.進行書面審查初審，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訪談。 3.上述審查資料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 1 冊。所繳有關報考資料如須取回，請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附足額回郵信封。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書面審查		100%	1.最高學歷畢業成績 2.自傳

系、所、學程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必繳資料： (1)畢業證書影本或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含名次/百分比) (3)自傳(A4 繕打 10 頁以內) (4)研究或學習計畫(A4 繕打 20 頁以內) (5)推薦函 2 份(請推薦者務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 (6)繳交智慧財產切結書(格式請上本系網站 http://neue-ccim.blogspot.tw/ >招生資訊>(碩)智慧財產切結書下載) 2.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A4 繕打或印製 40 頁以內) (2)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需備最近兩年該國政府或國際間認可之英語能力測試成績證明影本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個人基本資料(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推薦函 2 份、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30%	—
	2.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資料或研究(學習)計畫	70%	—
※欠缺證件(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推薦函 2 份、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每份扣 5 分。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碩士班－理學院

系、所、學程名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大學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大學在校生，請提供學生證影本）。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個人自傳（以 A4 繕打 4 頁為上限）。 4.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研究構想，以 A4 繕打 10 頁為上限）。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學業及學術表現	60%	1
	2.學習計畫(含自傳)	40%	2

系、所、學程名稱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外國學校高中及大學之學歷證明文件與成績單。(中文、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自傳(含華語文檢定證明)。 3.數學教育或資訊教育研究計畫(含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等)或相關論文報告。 備註：自傳、研究計畫或相關論文報告需以中文撰寫。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大學成績	40%	1
	2.數學教育或資訊教育研究計畫	40%	2
	3.自傳(含華語文檢定證明)	20%	2

系、所、學程名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2.個人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華語文能力證明、作品集（需檢附「智慧財產切結書」，若為團體創作請註明個人貢獻部分）、特殊專長證明、競賽得獎證明等。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	40%	2
	2.專業表現(作品集、得獎紀錄、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0%	1

招生系、所、學程規定事項－碩士班學位學程

系、所、學程名稱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英文簡歷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A4繕打，2頁以內)。 2.英文研究計畫(Study Plan)。 3.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4.英文版大學歷年成績單。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英文簡歷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 A4 繕打，2 頁以內)	30%	1	
2.英文研究計畫(Study Plan)	30%	2	
3.英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20%	3	
4.英文版大學歷年成績單	20%	4	

系、所、學程名稱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2.中文或英文簡歷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A4繕打，2頁以內)。 3.研究計畫(Study Plan)。 4.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大學歷年英文(或中文)成績單	10%	3	
2.中文或英文簡歷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A4繕打，2頁以內)。	20%	2	
3.研究計畫(Study Plan)	30%	1	
4.華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40%	4	

系、所、學程名稱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系所另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	1.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2.英文版大學歷年成績單。 3.英文簡歷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A4繕打，2頁以內)。 4.英文研究計畫。 5.自錄一分鐘英文自我介紹影片上傳youtube。		
審查資料項目計分方式與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排序	
1.英語文能力檢測成績證明。	40%	2	
2.英文版大學歷年成績單。	20%	3	
3.英文簡歷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A4繕打，2頁以內)。	15%	4	
4.英文研究計畫。	15%	5	
5.自錄一分鐘英文自我介紹影片上傳 youtube。	10%	1	

附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一、日間部學士班收費標準

幣別:新台幣

學系資料		學系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學系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教育學系、 語文與創作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音樂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體育學系、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收費項目			
學費		15,980	16,140
雜費		6,620	10,110
小計		22,600	26,250
大學部學分費(1 學分)		1,170	
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30	
音樂系學士班個別指導費(1 學分)		9,500	
宿舍 費用	住宿費	7,350(106-1) / 8,350(106-2)	
	宿網費	600	
	保證金	500	
團體保險費		173	
備註說明			
<p>(一)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p>(二)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輔組存查。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方予退費。惟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p> <p>(三)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第 1 階段先收取術科主修個別指導費(1 學分)，第 2 階段於加退選結束後，再依選課結果收取副修個別指導費(每項副修為 0.5 學分)。音樂輔系主(副)修除收取學分費，並比照音樂學系學士班學生收取個別指導費。</p> <p>(四)經本校 103.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日間學制音樂學系學士班術科個別指導費調整為：主修 1 學分 9,500 元，副修(每項 0.5 學分)4,750 元，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及 103 學年度起復學為 1 年級之學生。(原主修 1 學分 5,480 元)</p> <p>(五)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及修習「鍵盤樂」及「音樂」之學生每學期均需繳納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 630 元。</p> <p>(六)延修生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僅收取學分費(每 1 學分 1,170 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如該課程為 0 學分，則以 1 學分為收費標準。</p> <p>(七)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各項費用。</p> <p>(八)其他學雜費繳費或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p> <p>(九)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鍵盤及設備維護費更名為「樂器鍵盤及設備維護費」，網路資源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p>(十)依本校 143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生效，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增收宿網費 600 元，宿舍費用總計 8450 元(含住宿費 7350 元+宿網費 600 元+保證金 500 元)；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則調漲住宿費用 1000 元，住宿費由 7350 元調整至 8350 元，宿舍費用總計 9450 元(含住宿費 8350 元+宿網費 600 元+保證金 500 元)。</p>			

二、日間部碩士班收費標準

學系資料		系所名稱 (以文學院標準收費)	系所名稱 (以理學院標準收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臺灣文化研究所、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收費項目		10,230	11,860
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10,230	
研究所學分費(1 學分)		1,460	
大學部學分費(1 學分)		1,170	
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1 學分)		9,500	
論文指導與口試費		碩士班	博士班
		13,500 元	17,500
宿舍費用	住宿費	7,350(106-1) / 8,350(106-2)	
	宿網費	600	
	保證金	5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30	
團體保險費		173	
備註說明			
<p>註：</p> <p>(一)全校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p>(二)學生團體保險為非強制性保險，同學若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時，應由家長或本人(已成年)簽署切結書送生輔組存查。註冊日前辦理休學或退學時，當學期已繳之保險費方予退費。惟休學同學仍具有加保權益，可選擇是否加保。</p> <p>(三)本校研究生為 2 階段繳費： 1.第 1 階段於開學前，先繳交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只要未完成離校手續具有學籍，當學期均需繳交）。</p> <p>2.第 2 階段於加退選後，依修習學分數決定應繳學分費。0 學分之課程（除論文以外）以 1 學分收費。</p> <p>(四)音樂學系碩士班學生若修習術科課程，除需收取學分費並需額外繳交音樂學系碩士班個別指導費(每 1 學分) 9,500 元。</p> <p>(五)本校並未如部分他校收取學分費做為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係依使用者付費、專款專用之原則訂定，研究生在學期間僅繳交一次論文指導與口試費，不分文學院或理學院收費標準，分別於 博士班三年級上學期及 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時繳交。經核准提前註冊入學之學生，入學後碩士班於第 2 學期、博士班於第 4 學期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之學生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時繳交論文指導與口試費。</p> <p>(六)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各項費用。</p> <p>(七)其他學雜費繳費或獎助學金等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p> <p>(八)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網路資源費更名為「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p> <p>(九)依本校 143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生效，自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增收宿網費 600 元，宿舍費用總計 8450 元(含住宿費 7350 元+宿網費 600 元+保證金 500 元)；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則調漲住宿費用 1000 元，住宿費由 7350 元調整至 8350 元，宿舍費用總計 9450 元(含住宿費 8350 元+宿網費 600 元+保證金 500 元)。</p>			

附件一

請將此報名信封黏貼於申請郵件的信封上

FROM :

(Name in Chinese) _____

(Name in English) _____

(Address) _____

TO: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務處 註冊組 收

(2018年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申請)

學士Bachelor degree 碩士Master degree

申請系所及班別 _____

Program Applied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此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ECTION

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收件審查人: _____ 文件完整 補件完成日期 _____

附件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資料檢核表

※每申請一個系所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應繳交資料請詳見第6~22頁。

※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在下面表格之檢核欄內打V，並附於申請資料最上面
(依序排列並編頁碼，於頁數欄內填寫各項資料之起訖頁碼並勾選)

申請人姓名					
僑居地					
申請學系、所、學位學程					
項次	申請資料		備註	頁碼	勾選
1	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繳費收據證明請黏貼於本表後)		必繳	1	V
2	入學申請表(附件三)		必繳	2	V
3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留證件影本 1.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2.護照影本(選繳) 3.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V
4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必繳		V
5	身分 資格 之證 明資 料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 確認書(附件五)	港澳學生必繳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文件	申請人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之 情形必繳		
6	學歷證明資料		必繳		V
7	系所規定另需繳交之審查資料 (請依簡章第11-22頁之繳交資料說 明)		必繳		V

以上資料，共_____頁。

申請者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表

申請學系所(組) 學位學程名稱		_____學系(所/學位學程) 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最近二吋半身相片 (非生活照)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19__年__月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移居僑居地年份: 西元_____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_____			
	僑居地	國別: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E-mail		(寄件後請以本E-MAIL告知)					
僑居地地址		電話					
		手機					
在臺通訊地址 (無則免填)		電話					
		手機					
申請人之 父親/監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連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申請人之 母親/監護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連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在臺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學位/文憑	學校名稱		主修學門		學位	取得學位日期	
高中							
大學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申請者簽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7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之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送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18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考 生 簽 名：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期：西元2017年_____月_____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7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

(請填寫姓名)

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 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請據實填寫, 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3條規定前提下, 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臺就學, 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 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生</p> <p>(符合以下 4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生」定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p> <p>(符合以下 3 項任 1 項者均符合「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定義，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p>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其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 2}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以上之規定。 註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